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彥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4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54043A00_ATTCH1.doc、0054043A00_ATTCH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109年3月27日「教育部通報」（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）1份，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並協助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宣布對於公眾集會活動之規範，教育部對於各校教學與校園環境防疫措施之規定，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。

三、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，本案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。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停辦，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。

（二）室內100人以下、室外500人以下的集會活動，應依據以下6項指標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

學務處 109/04/01 12:45



1090001391

有附件

間」及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先行評估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

(三)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，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，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；針對通風不佳課室、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，也需優先改善；另校園餐廳應保持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良好。

四、本市學校辦理跨校性、全市性室內活動，人數低於100人；室外低於500人之活動，應於活動前7日檢附「活動防疫應變計畫」及「檢核表」函報本市消防局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